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5亿元人民币授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石河子分行”）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及1亿元人民币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阿拉尔支行”）2.08亿元人民币债权、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以下简称“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1.4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天展新材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2.2605亿元人民币融资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天铝有限为天展新材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1.4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的担保与2.2605亿元人民币融资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针对的是同一授信行为，属于同一授信行为下的再次担保。

本公司已为天铝有限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本公司本次为天铝有限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5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的担保系在前次3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基础上增加1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天瑞能源和天展新材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天铝有限为天瑞能源、天展新材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天铝有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16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铸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5,830.18	4,286,760.18	
负债总额	2,721,860.43	2,514,321.99	
净资产	1,723,969.75	1,772,438.19	
营业收入	2,648,108.43	657,703.69	
利润总额	168,383.65	64,641.89	
净利润	128,403.89	48,468.44	

(二)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S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5.0亿元到人民币27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46.6亿元到人民币71.6亿元，同比增加23.5%到36.1%。
●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5.0亿元至人民币25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9.2亿元到人民币69.2亿元，同比增加21.1%到3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预增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5.0亿元到人民币27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46.6亿元到人民币71.6亿元，同比增加23.5%到36.1%。
2.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5.0亿元至人民币25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9.2亿元到人民币69.2亿元，同比增加21.1%到37.2%。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5.8亿元。
(二)每股收益：0.47元人民币。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5.8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上半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已签约项目顺利执行，公司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发展、勘察设计等项主要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营业绩和质量管理持续向好。另一方面，上年同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半年度业绩普遍偏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鑫盛	是	1,352	12.88	1.27	2016年5月13日	2021年7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江西鑫盛	是	845	8.05	0.79	2016年7月24日	2021年7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合计		2,197	20.92	2.07			

注：①江西鑫盛于2016年5月13日和2016年6月24日分别质押800万股和500万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变动，故以上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1,352万股和845万股。
②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105,000,986	9.88	23,965,000	22.82	2.25	0	0	0
金冠国际	3,372,770	0.32	0	0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合计	109,047,104	10.26	23,965,000	21.98	2.25	0	0	0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5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4室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南疆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169.06	196,096.40
负债总额	157,347.25	168,690.68
净资产	27,821.81	27,405.72
营业收入	39,179.88	4,018.38
利润总额	-1,060.83	-554.78
净利润	-836.84	-416.09

(三)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702C室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海辛然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357.94	52,286.75	
负债总额	21,616.60	31,729.28	
净资产	19,741.34	20,557.47	
营业收入	406,524.22	150,362.38	
利润总额	-485.75	1,079.15	
净利润	-466.29	816.13	

(四)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站；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959.27	564,519.58	
负债总额	37,442.15	44,951.80	
净资产	496,517.12	519,567.79	
营业收入	104,338.17	87,044.07	
利润总额	36,266.81	27,118.46	
净利润	30,826.56	23,050.67	

(五)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4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1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18,265	21.0%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6,070	20.9%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2,080	13.8%
基础设施	3,927	50.5%
勘察设计	63	-6.8%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5,417	25.2%
境外	652	-33.6%
4. 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1,085	3.8%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6,062	-0.4%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6,630	6.5%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金额(亿元RMB)	2,196	21.5%
2. 合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004	-0.2%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11,801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609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7月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未获准行权/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8.6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及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8.6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7月12日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所涉及之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全部注销完毕。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2,898.46	51,904.73	
负债总额	52,656.62	20,775.83	
净资产	30,241.84	31,128.90	
营业收入	23,097.11	8,219.28	
利润总额	4,504.71	974.79	
净利润	3,963.46	887.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债权限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3.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授信期限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二)公司与建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自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建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与建行阿拉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元整（¥208,000,000.00）。
3.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与浙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支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八)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140,000,000.00）。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零伍万元整（¥226,050,000.00）。
3. 所担保的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2021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1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天铝有限、南疆碳素和上海辛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南疆碳素和上海辛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南疆碳素和上海辛然融资等业务正常开展，天铝有限、南疆碳素和上海辛然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南疆碳素和上海辛然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48,54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76.97%，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8,54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76.97%；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的担保余额为59.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30.8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 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5. 公司与建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6. 公司与建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 公司与建行阿拉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 公司与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9. 公司与浙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天铝有限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1. 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2. 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696,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2,40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19,908,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4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69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1,4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恩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3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镇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程树伟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7. 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21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30人，代表的股份数319,911,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3.6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74,756,00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42,011,614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32,744,388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代表10名，代表的股份数为315,313,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3%；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名，代表的股份数为4,597,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123名，代表的股份数为5,699,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程树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汉泽泰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19,908,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400股，弃权0股。